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卫士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卫士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6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2 元。共募集资金 206,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67,098.71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072,901.29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147,290,000.00 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超过投资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额部分的 38,782,901.2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8）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计划陆续进行了办公场所建设、设备、软件购置与安装、研发费用投入、产品试生产等投入。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872.04 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项目尾款 502.4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5343.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节余

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71%。

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行业技术发展及产品更新较快，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写于2008年公司上市以前，原拟采购的部分设备、软件、开发工具等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的科研生产要求，公司经过审慎的调研、论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情况下，放弃了对一些适用性差的设备、软件、开发工具等的采购，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技术进步，部分电子设备价格下降，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了成本和费用。

2、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将超募资金 3,878.29 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3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卫士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8 月 1 日，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4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4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卫士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审核，核查了相关会议议案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认为：

卫士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卫士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4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邈 毛成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